



Hong Kong G.P.O. Box 7450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7450號
Tel/電話: (852) 23327182 Fax/傳真: (852) 23904628
Email/電郵: ziteng@hkstar.com
Web-site/網址: www.ziteng.org.hk

致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成員:

紫藤是一個關注性工作者團體。本會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警察濫用職權的事件，曾向立法會申訴部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，可是情況依然沒有改善。當中特別是關注警方對待被羈留人士的手法。

保安局及警方對於警察濫權的漠視態度，例如：警方死不悔改，竟繼續批准警員在放蛇時打飛機，亦繼續縱容警察插贓嫁禍，誣告性工作者。近日更不斷派員上門迫性工作者提供資料、簽名、甚至拍照，嚴重侵犯性工作者的人權。

而警方在對待被捕性工作者時，更嚴重剝削她們的權利：2007年1月至11月，有92位被捕懷疑性工作者被剝光所在衣物搜身(當中有22位在拘留期間被剝光豬搜身3次以上)、5位女士被毆打、38位被禁上打電話、有42位女士被迫簽不正確的口供紙(包括白紙)，19名被誣告，當中更有12名被警員用安全套招造證據，插贓嫁禍。

對於剝光豬搜身的安排，警方指出一定要在合理理由下才可進行(例如阻止犯人逃走、傷害自己及他人等)。可是，從紫藤收集的個案顯示，事實並非如此。警員不但沒有記錄及解釋剝光衣物的原因，其間更有警員利用剝光豬搜身作為侮辱及迫使被捕人士「合作」的方法，當中有22位在被拘留的24小時內搜身3次以上，有3位更在12小時內被剝光豬搜身4次。

警方在過去不斷要求受害人到投訴警察課投訴，大部份受害人都因為害怕報復而不敢投訴。可是，當部份受害人進行投訴時，卻遇到警察投訴課種種阻撓，對於投訴的案件亦遲遲沒有交代。由於現時投訴機制的不濟，為警員製造濫權空間，縱容警員繼續濫權，而當中對被捕人士的侵權的情況尤其嚴重。而最近利東街事件及多個不同的邊緣社群及團體，亦反映警方對被捕人士的侵權，可見這並不是個別事件。

我們要求警察立即停止對性工作者及被捕人士的侵權，檢討及改善現時對待被捕人士的程序，成立獨立投訴機制調查對警察的投訴。

以下是我們的要求:

1. 立即停止警察對性工作者及其他邊緣社群的侵權。
2. 檢討及改善現時對待被捕人士的程序，例如迫簽口供紙。
3. 警方應檢討剝光衣物搜身的安排，例如剝光豬搜身及多次搜身。
 - A) 警員必須清楚記錄及解釋剝光衣物搜身的原因及行動，並須要獲督察級以上警察批准。
 - B) 檢討現時搜身的安排，例如考慮以儀器檢查，取代剝光衣物搜身。
4. 要求投訴警察課停止阻撓性工作者投訴，成立獨立投訴機制，調查警察濫權事件。

本會聯同「姐姐仔會」與其他關注警權的團體在此懇請各立法會議員，協助跟進有關事件，要求警方採取措施阻止警員對性工作者及任何人士濫權，跟進有關事件。此外，本會亦要求出席 12 月 4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就事件發言。

如需更多資料，請電 23327182 或電郵 ziteng@hkstar.com 與本會職員林小姐聯絡。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。

紫藤 謹啓

2007 年 11 月 25 日

現附上以下資料，以供參考：

2006 年及 2007 年性工作者對警察濫權的投訴統計數字

	07 年 1-11 月	06 年		07 年 1-11 月	06 年
免費嫖	43	19 宗	被捕後被侵權	253 宗	181 宗
打飛機 (手淫)	12	11	禁止打電話	38	43
性交(口交、陰道交等)	8	8	除衫搜身 (脫光所有衣服)	92	23
撫胸及下體	23		被拒絕擔保	1	2
警察濫權	530	164 宗	迫簽口供 (包括簽白紙)	42	39
趕客	12	8	被誣告	19	12
粗言侮辱、恐嚇	22	8	恐嚇不要見律師	1	2
迫遷	3	4	被毆打	5	13
被迫簽名	384		不合理使用手扣	11	12
迫取租約	43	5	賓館內強行開門	44	35
無故被捕	44	62			
被入屋拍照	22				

2006 年共 364 宗

2007 年共 826 宗 (比去年上升 127%)